附件2

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

一、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（2012年11月27日粤府令第177号公布，2018年1月23日粤府令第251号第一次修改，2020年5月12日粤府令第275号第二次修改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将第八条中的“《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”。

（二）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“并对公民处以100元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元罚款”。

（三）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涉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”

（四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，侵占、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涉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”

（五）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“并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”修改为“可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删去第二款中的“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二、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（2014年1月6日粤府令第195号公布，2018年1月23日粤府令第251号第一次修改，2020年5月12日粤府令第275号第二次修改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“《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”。

（二）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“并对公民处以100元以下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”。

（三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涉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”

（四）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“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”。

三、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（2021年7月29日粤府令第287号公布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删去第九条第二项。

（二）删去第十一条中的“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，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”。

（三）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“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”。

（四）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：“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。”

（五）在附则中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十六条：“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、享受生育保险待遇,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。”

上述规章修改后，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。